

证券代码：872461

证券简称：山东京普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2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规范、有效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

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战略管理行为。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宗旨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宗旨是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通过有效沟通，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发展环境，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平性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保障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三）诚实信用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避免误导性陈述和过度宣传。

（四）保密性原则：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严格遵守公司信息保密制度，不得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防范和杜绝内幕交易。

（五）高效互动原则：建立畅通、便捷的沟通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关切，提高沟通效率。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及职责范围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主要职责

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一）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公平。

（三）组织筹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

（四）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培训和指导。

（五）持续关注媒体及网络上关于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报告。

（六）处理与投资者、分析师、媒体等的关系，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信息披露和自愿性信息披露以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

（二）信息沟通：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进行沟通。

（三）定期报告：主持年报、半年报的编制、披露工作。

（四）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

（五）筹备会议：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以及路演活动的筹备，会议材料的准备。

（六）来访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作好接待登记工作。

（七）公共关系：与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其他有关中介机构或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八）媒体合作：加强与媒体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九)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方面；
- (二) 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会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
- (六)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公司披露文稿。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情况；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法定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官方网站、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 现场参观、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如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公司将首先积极协商处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于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投资者可以依法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处理

第十一条 突发事件是指有别于日常经营的，已经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声誉、股价产生严重影响的偶发事件，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媒体重大负面报道、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亏损、遭受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事项。

第十二条 突发事件处理是指公司监测、预控、确认、评估、控制、解决与公司相关的突发事件时所采取的态度和流程。

第十三条 突发事件处理遵循的原则：

- (一) 合法、合规；
- (二) 诚实、信用；
- (三) 及时、公平；
- (四) 统一领导、统一组织；
- (五) 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形象的影响。

第十四条 出现媒体重大负面报道危机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
- (二) 跟踪媒体，并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的结果和负面报道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公告；
- (三) 通过适当渠道与发布报道的媒体和作者进行沟通，了解事因、消除隔阂，争取平稳解决；
- (四) 当不实的或夸大的负面报道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时，经董事长批准，应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
- (五) 负面报道涉及的事项解决后，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出现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危机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一）经董事长批准，及时对有关事件进行披露，并根据诉讼或仲裁进程进行动态公告，并且诉讼判决后，应及时进行公告；

（二）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就诉讼判决或仲裁裁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董事长批准，进行公告；

（三）通过以公告的形式发布致投资者的信、召开分析员会议、拜访重要的机构投资者等途径降低不利影响，以诚恳态度与投资者沟通，争取投资者的支持。

第十六条 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一）受到调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二）接到处罚通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三）投资者关系专职管理部门应结合公司实际，与相关业务部门一起认真分析监管部门的处罚原因，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如果公司认为监管部门处罚不当，由董事会秘书处牵头与受处罚内容相关的业务部门配合，根据相关程序进行申诉；若公司接受处罚，应当及时研究改善措施，经董事会研究后，根据处罚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公告。

第十七条 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针对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由于突发事件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分析原因、影响程度，并及时公告；

（二）预计出现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时，应当及时发布业绩预告；

（三）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刊登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四）在定期报告中应对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亏损的原因进行中肯的分析，并提出对策。

如果属经营管理的原因，管理层应当向投资者致歉。

第十八条 出现其他突发事件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及时向董事

会秘书汇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确定处理意见并及时处理。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对于投资者的电话咨询，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员进行接听、回复。为避免表述过程中可能引起的误解，一般情况下，不接受媒体的电话采访。特殊情况下，经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批准，媒体可以通过书面提纲（须加盖媒体单位公章）方式进行传真采访。

第二十条 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到公司现场参观、交流座谈，需提前3天与董事会办公室预约登记。公司在开展上述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未经许可不得拍照、摄影摄像、录音。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在参观过程中，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由董事会办公室安排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在每年年报披露后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以及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未公开重大信息在公告前泄露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提醒获悉信息的人必须对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且在相关信息正式公告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同时立即报告上市地交易所并进行公告。为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15 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相关的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 （二）活动内容；
- （三）提供的有关资料；
- （四）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五）其他内容。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